

法鼓文理學院佛教學系【學士班】課程配當表暨修業規定
專業+通識+行門科目_105級入學生適用

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 104學年度學士班教學委員第2次會議通過(專業科目部分)
中華民國105年4月06日 104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通識科目部分)
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 104學年度第2次行門委員會會議通過(行門科目部分)
中華民國105年4月27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5月04日 104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壹、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發展特色：請系主任於選課說明會說明

類/修別	累積學分	2016.9	2017.2	2017.9	2018.2	2018.9	2019.2	2019.9	2020.2
專業		一上 1051	一下 1052	二上 1061	二下 1062	三上 1071	三下 1072	四上 1081	四下 1082
專業必修(34)+專業選修(41)=共計 75 學分									
專必	34	專必 34 學分							
		高僧行誼(I)1 漢傳佛教史(I)2 佛學概論(I)2	高僧行誼(II)1 漢傳佛教史(II)2 佛學概論(II)2 戒律學綱要 2	印度佛教史(I)2 阿含導讀(I)2	印度佛教史(II)2 阿含導讀(II)2	梵語初階(I)3 佛教史料學 2 佛教禪修傳統與宗教經驗 2(與 104 級合開)	梵語初階(II)3		
專選	41	專選至少修滿 41 學分							
專選		基礎佛典漢語(I)2 禪定學概論 2(改至 105-2 佛學一下開)	基礎佛典漢語(II)2 禪定學概論 2	漢傳佛教諸宗思想導論(I)2 漢傳禪觀概論 2 佛學英文選讀(I)2 比丘尼戒律 2 菩薩戒 2 比丘戒律 2 論文寫作方法 2 懺儀與禪觀(I)2 藏文文法(I) 2	漢傳佛教諸宗思想導論(II)2 比丘尼戒律專題 2 佛學英文選讀(II)2 禪林實訓 2 大藏經與電子佛典 2 懺儀與禪觀(II)2 藏文文法(II)2	印度大乘佛教思想導論(I)2 大乘禪觀(I)2 阿毘達磨導論 2 基礎佛學日文(I)2 藏文佛典研讀(I) 2	印度大乘佛教思想導論(II)2 大乘禪觀(II)2 世界佛教史 2 西藏佛教文化 2 基礎佛學日文(II)2 藏文佛典研讀(II)2	臺灣佛教藝術史(I) 2 梵文佛典導讀(I)2 漢語佛典研讀(I) 2 巴利語文法 2 藏文佛典研讀(III) 2	臺灣佛教藝術史(II) 2 梵文佛典導讀(II)2 漢語佛典研讀(II)2 巴利語佛典導讀 2 女性與當代佛教 2 藏文佛典研讀(IV)2 佛教經濟學 2
通識必修(12)+通識選修(16)=共計 28 學分									
通識必修	12	通識必修 12 學分							
		【1 人文學科領域】表①；【2 社會科學領域】表②；【3 自然科學領域】表③；【4 語言學科領域】表④；【5 生命實踐領域】表⑤							
通識必修		體育(I)0(麗君) 服務學習(I)0(靜軒)	體育(II)0(麗君) 服務學習(II)0(靜軒)	體育(III)0(淑華) 服務學習(III)0(靜軒)	體育(IV)0(淑華) 服務學習(IV)0(靜軒)				法鼓講座 0
通識必修		④大一英文(I)(A) 2(文仁) 大一英文(I)(B) 2(哲睦) ⑤心靈環保講座 3(惠敏)	①思考與表達 1(惠敏) ④大一英文(I)(A) 2(文仁) 大一英文(I)(B) 2(哲睦)	③環境與生活 2(長義)	②社會資本的重要性與影響 2(志堯)				
通識選修	16	通識選修至少修滿 16 學分							
		【1 人文學科領域】表①；【2 社會科學領域】表②；【3 自然科學領域】表③；【4 語言學科領域】表④；【5 生命實踐領域】表⑤							
				①禪韻國畫(I)2(淑華)	①禪韻國畫(II)2(淑華)				①哲學思想導論 2(伯郎)
						②公共政策導論 2(正中)	②NPO 組織經營與管理 2(正中)		
		⑤開放式文書處理實作(歐陽) 2	⑤知識管理實務(法源) 2	⑤田園與寺院(曾漢珍)2	⑤電腦概論(歐陽) 2	⑤數理思維與邏輯思考 2(振洲)			
④初級日文(I) 2(野川) ④大學國文(I) 2(國彬)	④初級日文(II) 2(野川) ④大學國文(II) 2(國彬)	④中級日文(I)2(野川)	④中級日文(II)2(野川)						
		⑤人際溝通與情緒照顧 2(麗娟)	⑤安寧照顧與佛法 2(琮瑜)						
行門必修(21)+行門選修(4)=共計 25 學分									
行門必修	21	行必 21 學分							
		行門通識(14 學分)				行門專業(7 學分)			
行門必修		禪修(I)1 禪修實習(I)0.5 朝暮定課(I)1 梵唄與儀軌(I)2	禪修(II)1 禪修實習(II)0.5 朝暮定課(II)1 梵唄與儀軌(II)2	禪修(III)1 禪修實習(III)0.5 朝暮定課(III)1	禪修(IV)1 禪修實習(IV)0.5 朝暮定課(IV)1	禪修(V)1 禪修實習(V)0.5 朝暮定課(V)1	禪修(VI)1 禪修實習(VI)0.5 朝暮定課(VI)1	朝暮定課(VII)1	朝暮定課(VIII)1
行門選修	4	行選 4 學分							
		鼓禪(I)0 書法禪(I)0	鼓禪(II)0 書法禪(II)0			禪學專題研修(I)2 儀軌專題研修(I)2 弘化專題研修(I)2	禪學專題研修(II)2 儀軌專題研修(II)2 弘化專題研修(II)2	禪修進階(I)1	禪修進階(II) 1

■105年5月3日(104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原「藏文文法 2」改為「藏文文法(I) 2」及「藏文文法(II)2」於106學年度再開課(學二)。
- 原「藏文佛典導讀 2」停開，自105學年度第1學期起新開「藏文佛典研讀(I) 2、藏文佛典研讀(II)2、藏文佛典研讀(III) 2、藏文佛典研讀(IV)2」。

3. 學四專業必修之「佛教禪修傳統與宗教經驗 2」科目，擬自 105 學年度起隔年（亦即 105 上、107 上、109 上）開課。

貳、修業規定：

一、畢業學分數：

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128】學分始得畢業，包括：

專業科目：共【75】學分，含必修【34】學分；專業選修至少修滿【41】學分。

通識科目：共【28】學分，含必修【12】學分(含校共同必修「心靈環保講座」3 學分)；通識五大領域選修課程至少修滿【16】學分，且每一領域至少選修一門，2 學分。

行門科目：共【25】學分，含必修【21 分】；行門選修至少修滿【4 學分】。行門科目【25】學分，區分為行門通識【14】學分及行門專業【11】學分。

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規定：一至三年級應修【16~25】學分；四年級應修：【9~25】學分。

三、通識「零學分必修」科目說明：

1. 零學分必修者為：服務學習修習兩學年；體育修習兩學年；法鼓講座。

2. 法鼓講座每學期舉行，四學年至少需出席八次以上。每學期之講座出席狀況，均採以紙本方式登錄出席之累計次數：

第 1 至第 7 個學期校務系統選課時不用選課，僅採以紙本方式登錄出席次數；第 8 個學期系統選課時才選，係因最後一學期採統一於系統登錄成績之故。(※請儘量於大四上學期前修畢通識課程，以免影響畢業資格。)

四、行門「禪修實習」科目說明：

禪修實習(必修課程)一至三年級依序開設禪修實習(I)(II)(III)(IV)(V)(VI)，四年級不開課。學生於在學期間須修滿六學期，每學期以零點五學分計，共計三學分。每學期辦理選課後，當學期成績僅採通過(85 分)與不通過(55 分)登錄，學生若自行評估無法完成修習通過者，應於每學期之加退選日前，完成退選申請。

五、其他選課說明：

1. 開設給本年級之必修、必選課程，請優先修習；若不與重修、補修課程衝堂，不得緩修，但經系(所)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不及格或缺修科目應先修習，以免影響畢業。

2. 選修科目若不與該年級必修或必選科目衝堂，可跨年級選修。並適用於各年級(不限新生)。

3. 從 101 學年度起，所有課程均改為學期制，但原規劃屬學年制之課程，調整為設先修/擋修。

※例：課程名稱有標示(I)(II)時，若未依序先修習(I)，不得修(II)；但體育(I)~(IV)、服務學習(I)~(IV)、朝暮定課(I)~(VIII)及禪修實習(I)~(VI)除外。

※若選課僅修(I)，不修(II)時，學分數可列入畢業學分數。

六、選修科目之開課人數下限規定(10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 一般選修科目：4 人。

2. 梵巴藏，英日及國語文相關科目：3 人。

3. 行門專題研修科目：2 人。

4. 與僧大合開課程不受以上限制。